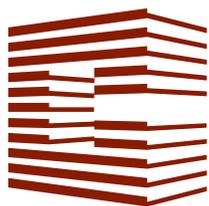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58	9,931
直接成本		(363)	(7,562)
毛利		3,195	2,36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8,181	2,94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	4,2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5)	(6,8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45)	(22,140)
經營虧損		(2,274)	(19,421)
財務成本	5(a)	(887)	(3,131)
除稅前虧損	5	(3,161)	(22,552)
所得稅	6	710	708
期內虧損		(2,451)	(21,84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44)	(21,54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	(297)

期內虧損

	<u>(2,451)</u>	<u>(21,844)</u>
--	----------------	-----------------

每股虧損 (每股港仙)

8

— 基本	<u>(0.050)</u>	<u>(0.505)</u>
------	----------------	----------------

— 攤薄	<u>(0.050)</u>	<u>(0.505)</u>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451)	(21,8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44	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u>3,638</u>	<u>7</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u>2,131</u></u>	<u><u>(21,739)</u></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38	(21,44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7)</u>	<u>(29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u>2,131</u></u>	<u><u>(21,7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8,000	28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4	19,596
無形資產		119,721	122,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843	644,610
		<u>1,071,378</u>	<u>1,074,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60	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9,338	33,5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350	7,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46	25,009
		<u>67,894</u>	<u>65,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297)	(14,380)
計息借貸，有抵押		(112,260)	(115,062)
		<u>(126,557)</u>	<u>(129,442)</u>
流動負債淨值		<u>(58,663)</u>	<u>(63,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2,715</u>	<u>1,011,2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930)	(30,640)
資產淨值		<u>982,785</u>	<u>980,6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496	213,496
儲備		758,564	756,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72,060</u>	<u>969,62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725</u>	<u>11,032</u>
權益總額		<u>982,785</u>	<u>980,6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當中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適合）列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為2,4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8,6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業德超先生提供之財政支持，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本公司董事正尋求方法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

由於本公司董事無法自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集團」）管理層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中層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實際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且並無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層控股公司集團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董事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層控股公司集團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二零一三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債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與天然氣業務有關的貨品銷售。於該等期間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58	2,778
貨品銷售	—	7,153
	<u>3,558</u>	<u>9,931</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	2,891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66	—
賠償收入	18,000	—
其他	1	53
	<u>18,181</u>	<u>2,944</u>

5. 除稅前虧損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	18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869	97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42
	<u>887</u>	<u>3,131</u>

(b) 其他項目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06	4,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273
員工成本總額	<u>3,912</u>	<u>4,390</u>
無形資產攤銷	2,838	2,831
已售存貨成本	–	7,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5	1,9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6)	865
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4,189	5,3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260)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558)	(2,778)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363	389
	<u>(3,195)</u>	<u>(2,389)</u>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710)	(708)
所得稅抵免	<u>(710)</u>	<u>(7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管道鋪設材料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並分配至以下各項之業績：(i)其他企業開支項下之一般及行政費用；(ii)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iii)其他營運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賠償收入。該計量方式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企業資產除外）。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分為下列營運分部及經營地區：

- (a) 物業投資分部於香港從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b) 天然氣分部於中國從事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與天然氣業務有關的貨品銷售及天然氣管道接駁；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於中國從事按地區劃分之聯營公司投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3,558</u>	<u>-</u>	<u>-</u>	<u>-</u>	<u>3,558</u>
分部溢利	3,195	-	-	-	3,195
其他營運收入					18,1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5)
其他企業開支					<u>(21,245)</u>
經營虧損					(2,274)
財務成本					<u>(887)</u>
除稅前虧損					(3,161)
所得稅	-	710	-	-	<u>710</u>
期內虧損					<u>(2,45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2,778</u>	<u>7,153</u>	<u>-</u>	<u>-</u>	<u>9,931</u>
分部溢利／(虧損)	2,389	(20)	-	-	2,369
其他營運收入					7,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54)
其他企業開支					<u>(22,140)</u>
經營虧損					(19,421)
財務成本					<u>(3,131)</u>
除稅前虧損					(22,552)
所得稅	-	708	-	-	<u>708</u>
期內虧損					<u>(21,844)</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4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269,910,51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9,910,510股）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該等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差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56	44
應收貸款	24,311	2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1	12,070
	51,948	36,035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2,610)	(2,532)
	49,338	33,5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天然氣及物業投資。銷售天然氣之所得款項及租金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租賃合約之條款支付。本集團一般就具無抵押及免息的應收貿易賬款授予在30天內到期的平均信貸期。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信貸期首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30日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或逾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3,319	3,2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8	6,476
已收按金	1,076	1,186
其他貸款	1,724	1,7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200	1,791
	14,297	14,380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天內到期或按要求	-	-
三十一至六十天內到期	-	-
六十一至九十天內到期	-	-
超過九十天到期	3,319	3,221
	<u>3,319</u>	<u>3,22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5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投資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40%股權產生保證投資收入18,000,000港元。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成功以300,000,000港元透過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40%股權以取得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40%股權。南京泰和盈科之主要資產為江寧項目，江寧項目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開發區之綜合發展項目。

南京泰和盈科開發位於南京江寧區的住宅物業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并符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服務公寓單位已預售約140套，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11,600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服務公寓單位已預售約240套，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11,800人民幣。根據認購合同，該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12%認購價的年回報承諾，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

基礎設施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是經營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經營天然氣供應網絡。

第一階段之管道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竣工，通氣測試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功完成。新安中京須按相關法律及條例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才可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燃氣經營許可證申請仍在辦理中，但有關當局尚未提供批准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時間表，原因是有關申請涉及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而此等政府部門之時間表未能確定。有鑒於此，新安中京管理層曾嘗試與一些其他天然氣公司接洽，以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新安中京管理層認為，在策略夥伴的幫助下，可有助加快燃氣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新安中京管理層正與一些潛在策略夥伴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持有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權益收購中層控股公司旗下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49%股權。於收購昌東順股權之時，本集團相信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完成以來，昌東順及其附屬公司（「昌東順集團」）經營業績和企業管理表現並未符合董事預期。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出售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之期權而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理由主要是因為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未能符合董事所預期，尤其是在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方面。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萬山湖工業園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安縣萬山湖工業管理服務局（「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初步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受及萬山湖工業管理局有條件同意授出特許權。

特許權乃於特許期間向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園內之居民、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之專營權。根據初步特許協議，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後者將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正式特許協議，以承接本公司於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尚未就正式特許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自簽署初步特許協議後，萬山湖工業園之投資環境發展及市場狀況均未符合董事預期，故此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此項投資。

香港項目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即E2、E3、E4、E5、E6、E7、E8、E9、E10及E15住宅（「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800至3,200平方呎（包括私人花園）之豪宅。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座住宅之其中九座出租予租戶，每平方呎平均月租約22.30港元。

董事會鑒於此投資項目未能達到公司預期的投資回報及收益率，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議決透過公開招標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利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出售該等物業，從而把公司資源投放於更優質及更高回報之項目上。

展望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在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之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將在本集團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市場上在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19名員工。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員工之競爭力。為確保員工之最佳工作表現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精心安排各種在職培訓及文娛活動。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現行業界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而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972,100,000港元，較去年底約為970,000,000港元增加0.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為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制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常規。本公司將不斷檢討企業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及適當地作出修改以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朱海華先生轉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於同日，行政總裁業德超先生出任代理主席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業德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是有利確保本集團的統一領導，可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權力及授權失衡，當前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之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充足）足以確保權力的均衡。

企管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障企業管治。

企管守則條文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是由當時本公司副主席業德超先生出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業德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業先生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管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及郁紅高先生由於在國內有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管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何金耿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郁紅高先生由於在國內有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嚴格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金耿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